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四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自新疆交建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止（即从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7月6日）。

2024年4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新疆交建提供，收购人与新疆交建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决定对新疆交投、新疆交建进行整合，通过加强协调、稳妥实施、平稳过渡，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新疆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34.0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交投，划转完成后，新疆交建控股股东变更为新疆交投，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新疆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疆交建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新疆交建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22】148号）。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2.51%股份（80,680,000股）以无偿划拨方式划转至新疆金投。新疆交建于2022年10月11日及10月12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国资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金投）。目前该事项已在深交所线上业务办结完成，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权变更。

3、新疆交建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3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22】167号），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4%股份（219,320,000股）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新疆交投。新疆交建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4、新疆交建于2022年11月23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国资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新疆交建收购报告书摘要》。

5、新疆交建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收购报告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交建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6、新疆交建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7、新疆交建于2023年4月19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8、新疆交建于2023年7月7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新疆国资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3年4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新疆交投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216号）。

新疆交建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新疆交投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疆国资委已将其持有新疆交建的无限售流通股219,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无偿划转至新疆交投并于2023年7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3年7月7日，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新疆交建因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的规定。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71号）。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新疆交投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收购人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事项外，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新疆交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新疆交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新疆交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新疆交投出具了《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提供和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收购人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收购报告书》披露：“除新疆交建及其子公司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服务外，新疆交投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冲突，与新疆交建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疆交建及其子公司从事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外，新疆交投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哈密赤诚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冲突，与新疆交建存在同业竞争。

新疆交投拟合并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服务；交通建设相关的金融服务和旅游、物流、农林、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开发等。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开展

业务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冲突，该合并完成后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新疆交建将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新疆交投已完成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并工作，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需要并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22年10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成担任收购人的副总经理。在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该项任命将会导致王成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形成冲突。为解决该项任命所产生的问题，收购人将督促现任王成先生于本次无偿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变更前辞去上市公司现有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2023年4月19日，新疆交建发布《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董事长沈金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3年4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了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的离任报告；总经理王成先生因工作调动调整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了总经理书面辞职报告，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4月24日，新疆交建发布《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永学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资格，同意聘任王永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选举王永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明新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离任报告。

2023年5月4日，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因祁荣梅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继续履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离任报告。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新聘任张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柳人铭、刘志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5月30日，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刘燕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监事会主席的离任报告。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华、张亚超因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离任报告。上市公司职工董事隋绍新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职工董事的离任报告。

2023年6月12日，上市公司董事余红印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非职工董事的离任报告。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余红印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3年6月12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学明、周超睿因工作调动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离任报告。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柏文、张丽萍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刘学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选举刘学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贾季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王永学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4年1月2日，新疆交建发布《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原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

2024年1月2日，新疆交建发布《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离任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马孝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前述事项外，收购人暂未形成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其他具体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3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对于《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新疆交建《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如有）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除前述已提及上市公司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外，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次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新疆交投能够依法履行收购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新疆交投和新疆交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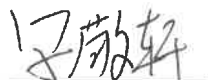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国飞



罗敬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